

证券代码：002893

证券简称：华通热力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 号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资产整体质量,公司与北京太力信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力信元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兴科”）36.6972%的股权转让给太力信元。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兴华”）对中能兴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国融兴华评报字(2019)第 020011 号），并经交易各方协商，确定中能兴科 100% 股权的整体交易作价为 2997.50 万元，本次交易价格为 1.10 元/股，交易对价为 1,10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拟选举徐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提名徐福云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亿元人民币，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管理流程，公司拟对内部组织结构、部门职责进行调整，同意将“运行管理中心”并入“技术管理中心”，成立“客户服务中心”。

5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2、3项审议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5日